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杜崇瑋

電話：04-37061362

電子信箱：e-3349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500152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A09030000E_1150015291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50015291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檢送修正之「114年反詐宣導影片連結一覽表」，請貴校配合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5年2月6日臺教學（五）字第1150013990號函及115年2月10日臺教學（五）字第115280065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內政部警政署已更新旨揭一覽表之影片下載連結（<https://reurl.cc/R95xpg>），請協助於電視（含電視牆）、網路等媒體管道加強推播，並於辦理活動相關時機，協助推播內政部警政署官方YouTube頻道「CIB刑事警察局」，俾利民眾觸及相關資訊，以降低詐欺被害可能。
- 三、請貴校協助向所屬推廣運用，並可視需要於各機關公共空間、洽公場所、或舉辦打詐等活動時播放，以擴大宣導效益。
- 四、檢附教育部來函2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（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）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

副本：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、本署視察室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